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處理要點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特依據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研究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進用之研究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研究獎助生要件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後，訂定分流基本規範。
前項參與之本校學生代表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四、研究獎助生之認定，應符合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第八條原則，由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與學生簽訂「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協議書」、「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實施計畫表」及「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學習評量表」，以書面合意為學習關係。
- 五、學生兼任助理之認定，應符合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第二條定義，由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與學生簽訂「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協議書」及「勞動契約書」，以書面合意為僱傭關係。
- 六、非本國籍人士於我國從事學習或勞務活動，仍應依政府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所需保費由教育部支應，或由本校（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於其計畫或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學生兼任助理，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或進用單位於其計畫或單位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校各進用單位進用僱傭關係人員總人數，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之法定進用人數比例；未依前揭法規進用法定人數，所衍生之代金，依人事室公告之校內未足額進用單位計算分攤。
- 九、研究計畫進用之研究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其費用或薪資支給，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核定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點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實施計畫表

第四點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學習評量表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實施計畫表

系所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生姓名		計畫主持人 或論文指導 教授	
計畫主持人或論文指導教授填寫			
學習準則	(例如：參與研究計畫事項)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論文指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評量(題目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評量方式(例如：研究指導學習評量表)。		
畢業條件採計 或學分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告或論文著作 權歸屬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為論文之共同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或論文研究之指導，僅為觀念指導，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不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學生為論文之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獎助生 進用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發放津貼/補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或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獎助生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獎助生研究指導學習評量表

壹、研究獎助生

系所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連絡方式	手機： E-Mail：				

貳、學習成效評量（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填寫）

碩、博士論文指導評量。

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評量（題目或主題：_____）。

其他評量方式如下：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參考範例)	評量項目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 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比重 (可自訂)	得分	總計得分
	1. 完成現階段學習要求	20%		
	2. 符合目前參與研究計畫事項要求	30%		
	3. 論文寫作訓練	20%		
	4. 學術倫理養成要求	15%		
	5. 學生學習心得	15%		

計畫主持人 或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	-------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課程學習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